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0元/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刘庆磊

涂科云

周热情

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